

年初亮目标 年中亮进度 年末亮结果

—市财政运行保障中心 2022 年度市直事业单位服务高质量绩效考核工作进展情况公示

为全面落实《2022 年度市直事业单位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方案》（枣事考委〔2022〕3 号）“年初亮目标、年中亮进度、年末亮结果”的考核要求，中心各项阶段性考核工作有条不紊扎实推进。

自我市实施绩效考核工作以来，市财政运行保障中心始终坚持把绩效考核作为强化履职、争先进位的有力抓手，注重工作留痕，掌握指标考点，强化过程管理，不断完善绩效考核工作新机制，全力做到以自评保绩效，以考核促提升，全面推动单位绩效考核工作上台阶、上水平。本年度绩效考核工作任务要点涉及重点（职能）科室 5 个，分值权重占 400 分，现将工作进展情况公示如下。

附件：2022 年度市直事业单位服务高质量绩效考核工作任务要点完成进度情况（表 1-表 5）。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表 1

2022 年度市直事业单位服务高质量绩效考核工作任务要点完成进展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任务 要点	年度目标及完成进度
围绕 中心 履职 尽责 (100 分)	重点 (职 能) 工作	服 务 政 府 债 务 监 管	<p>年度目标：做好政府债务资金的筹措与使用、风险评估等监管服务工作。高质量谋划储备债券项目，做好再融资债券和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发行工作。做好政府综合债务率监测工作，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p>
			<p>完成进度：(一)积极做好 2022 年政府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2022 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120.6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28.82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91.78 亿元。再融资债券中一般债券 16.7 亿元，专项债券 12.12 亿元。加强与发改、项目主管部门的协调，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6 月份前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 89.84 亿元，项目单位已于 8 月底前全部支出完毕。10 月 26 日发行 1.94 亿元。发行后快速拨到项目单位，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二)严格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积极稳妥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加强政府隐性债务监测，按月组织上报政府债务信息，及时反映政府债务情况。为防范化解平台公司债务风险，联合审计局、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开展平台公司专项整治行动。将政府债务率控制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严格控制债务率。预计年末全市政府债务率较去年略有下降。(三)做好 2023 年政府债券项目储备工作。8 月初，会同市发改委下发通知，要求全市各级开展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工作。加强对项目主管部门和各区(市)的政策指导，提高政府债券项目的审核通过率。9 月份，全市政府债券储备已超过去年全年水平。目前财政厅正在组织项目申报工作。11 月 7 日前上报省发改委、省财政厅。</p>

表 2

2022 年度市直事业单位服务高质量绩效考核工作任务要点完成进展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任务要点	年度目标及完成进度
围绕中心履职尽责（80分）	重点（职能）工作	推动预算绩效评价创新提升	<p>年度目标：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全覆盖，完成部门绩效自评、财政重点评价工作。提升事前绩效评估时效，推动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支出事前评估全覆盖。</p> <p>完成进度：（一）筛选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实施的“工业强市、产业兴市”等重大部署，通过公开招标引入第三方评价的方式，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市级 62 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23 亿元。（二）推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全覆盖。按照工作程序，相继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财政重点评价，并且开展了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报工作。通过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以整体绩效目标为基础，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夯实财政管理基础，从源头上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能；同时有利于强化部门主体责任，提高部门预算管理水平，减少预算编制不细化、预算申报随意性大、预算支出进度慢等问题。（三）增点扩面，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面展开。为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政府部门资金管理水平，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部门、单位对照 2021 年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对应填报年度实际完成值。绩效自评要实事求是，确保数据准确、分值合理、结果客观，严禁刻意抬高分数、弄虚作假。同时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绩效自评的组织管理，对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四）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在编制 2023 年预算前，要求部门单位对新增的 100 万元以上的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符合评估结果的纳入项目库，对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者评估结论不支持的项目不予纳入预算。</p>

表 3

2022 年度市直事业单位服务高质量绩效考核工作任务要点完成进展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任务要点	年度目标及完成进度
围绕中心履职尽责（80分）	重点（职能）工作	提升政府采购服务营商环境质效	<p>年度目标：继续完善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建设，试点政府采购招投标系统异地评审。加大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提高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预留份额比例。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发展，提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覆盖面和办理效率。</p>
			<p>完成进度：（一）继续完善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建设，试点政府采购招投标系统异地评审。在全省率先争取政府采购项目专家异地在线评审试点，5月底已实现评审专家异地在线评审功能，并在全市范围内落实。截至目前，全市共有14个政府采购项目通过评审专家异地在线评审方式开展，政府采购电子化效能不断提高，进一步保障评审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二）加大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提高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预留份额比例。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制度办法，研究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枣财采〔2022〕6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枣财采〔2022〕11号）等文件，细化具体执行措施，督导各部门单位积极落实采购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预留份额比例提高至45%，对非预留份额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截至9月底，2022年枣庄市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6439.72万元，占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90.50%，惠企政策落地见效。（三）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发展，提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覆盖面和办理效率。推广线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充分挖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潜力，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宣传力度。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在交易平台显著位置设置融资平台登录跳转窗口和二维码标识，提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覆盖面和办理效率。平台开通以来，全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总金额达30613.90万元，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供应商融资难题得以缓解。</p>

表 4

2022 年度市直事业单位服务高质量绩效考核工作任务要点完成进展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任务 要点	年度目标及完成进度
围绕 中心 履职 尽责 (70 分)	重点 (职 能) 工作	服务 保障 国有 金融 资本 监管	<p>年度目标：开展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做好地方国有金融资产决算和统计分析。做好地方金融改革服务，探索“项目+基金”融资模式，吸引各类资金资源要素集聚。</p>
			<p>完成进度：（一）认真做好金融企业分析评价工作。配合省财政厅积极开展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根据省评审报告情况开展整改以及工作通报。认真做好银行类金融机构、担保类金融机构、金融控股集团公司类金融机构、信用社类金融机构等机构地方国有金融资产决算和统计分析工作。（二）发挥好政府引导基金作用，通过基金招商模式，强化项目招引落地。围绕我市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工作，发挥财金集团“产业+金融”的特点，整合基金管理人、投顾机构的资源，加大“双招双引”力度，将财金集团打造成为我市基金支持和“双招双引”的重要平台。截止 2022 年第 3 季度，围绕高端设备、锂电、光纤、医药等我市特色优势产业，市级政府引导基金出资设立的各类基金 17 只，基金规模 102 亿元，基金投资金额 21.0736 亿元，投资了精工电子、海吉雅环保、智光通信等 32 个项目。目前已累计获批省新动能基金支持项目 7 个，基金总计投资 5.07 亿元，其中省级基金支持投入 1.28 亿元。（三）做好地方金融改革服务。2022 年从“投、争、引、统”四个方面提升引导基金的管理能力，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制度建设。一是搭建综合服务平台，完善政策担保体系；二是积极申报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三是积极申报山东省支持地方金融科技平台建设奖补资金。围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和“6+3”现代产业体系，在市级政府引导基金下设立对应的产业引导基金、科技创新基金、基础设施建设基金、乡村振兴基金等子基金。</p>

表 5

2022 年度市直事业单位服务高质量绩效考核工作任务要点完成进展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任务要点	年度目标及完成进度
围绕中心履职尽责（70分）	重点（职能）工作	全力服务会计队伍建	<p>年度目标：扎实做好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和高级会计师参评和正高级会计师推荐参评工作。继续实施第三期会计领军人才培养。</p> <p>完成进度：（一）严格疫情防控，保障考试安全，圆满完成所承担的各项会计考试工作任务。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组织难度大、社会关注度高，考试时间恰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比较严峻的形势下，对组织考务工作是一种挑战。中心党组高度重视考试工作，要求务必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严密布署，分工明确，履职尽责，确保考试和疫情防控双安全。全国初、高级会计资格考试于8月3日至8月7日进行。初级8个批次，高级1个批次。中级考试时间为9月3日至9月5日，共3个批次。本年度我市会计资格考试报名人数10268人，与去年基本持平。其中初级资格6796人（报名总科次为13592科次），下降1.83%；中级资格3314人（报名总科次为8455科次），增长4.02%，高级资格158人，比上年略有增长。初级出考人数4392人，出考率为64.63%；中级出考总科次为3464科次，综合出考率为40.97%；高级出考人数130人，出考率为82.28%。2022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枣庄考区报名人数为1825人，报考总科次为3637科次，出考科次为1828科次，综合出考率为50.26%。（二）认真做好我市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和正高级会计师职称的审核上报工作，为会计人员晋升职称提供服务。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鲁财会〔2022〕45号）的要求，对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和会计中介机构等单位中符合《山东省会计人员正高级会计师职称标准条件》（鲁财会〔2019〕39号）的会计人员进行广泛动员会计人员踊跃参评，并利用微信群进行信息填报指导，保质保量完成评审材料报送工作。经科室初审，我市合格人员4人已上报省财政厅。由于2022年高级会计师考试延期，评审工作尚未启动。（三）我市持续实施第三期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首次培训班已圆满结束。枣庄市第三期会计领军人才培养经报名、资格审查、面试及笔试等环节，最终确定领军人才人选31人，于2021年底选拔工作结束。培养目标从实际需求出发，选拔过程中充分考虑我市行政事业现有会计人才基本素质和管理水平的现实，培养对象向行政事业单位财会负责人或业务骨干倾斜。在培养方案的制定上，着力提升我市会计领军人才领导力、创新力和综合素质。按照两年四期培养计划，及时与培训院校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沟通，确定培养方案，签订培养协议，确保培训效果。针对培养目标，精心设计线下教学课程。本期设计总课堂教学时间需用30天完成。2022年9月20至29日，首次培训班已圆满结束。</p>